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4月18日，刘载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2万股，增持金额为25.3万元，本次增持后，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301,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82%。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增持计划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刘载望先生自2016年4月14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不超过18元/股，刘载望先生将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刘载望先生计划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披露的临2016-022号《江河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6年4月18日，刘载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2万股，增持金额为25.3万元，本次增持实施前，控股股东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281,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80%。本次增持后，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301,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8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自筹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不存在增持股份可

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三）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增持主体的承诺

刘载望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刘载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